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丰”）100%股权，现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内蒙兴丰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内蒙兴丰100%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股权无偿划转，不构成实质性转让交易，故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投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项目涉及的李庆民、刘光涛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事项不发生实质性变更，即业绩承诺的范围仍是：李庆民、刘光涛就山东兴丰与内蒙兴丰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就实际利润金额不足承诺净利润金额的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作出补偿安排。其中，山东兴丰与内蒙兴丰的内部交易需合并抵消；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及股权转让交割日后公司对山东兴丰和/或内蒙兴丰的其他新增投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需予以剔除。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具体由公司聘任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2日